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“功能型聚乙烯醇研发及产业化”成果
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相继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，对本公司、公司技术中心以及科研成果给予认定或奖励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“皖政[2012]5号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决定》”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“功能型聚乙烯醇研发及产业化”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，并颁发了编号为：2011-1-D1的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奖状》。

二、公司收到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编号为GZ20113400027的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称：经评选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；批准文号：国科火字[2011]199号；有效期三年。

三、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“皖经信科技[2011]283号《关于公布第20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2011年度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》”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

术中心经综合评价，被评为良好企业技术中心。

上述认定或奖励是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科技创新、技术进步的认可和激励，相关奖励及优惠政策也将陆续到位。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力度，以科技进步推动产业转型，以更加优良的成果回报公司股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26 日